

证券代码：874203

证券简称：天华机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手段。公司的授信申请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银行授信的常规要求，审议程序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通过良好的内控措施，预期公司可以较好的规避相关风险。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公司对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董事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敏、李琼、曾曙

2026年4月27日